

# 生活中的智慧財產

如何申請專利

# 各發明展(附件01)

- 台灣之光
  - 奧運得金牌
  - 棒球-王建民
- 日內瓦發明展
  - 台灣參賽**97%**得獎
- 遠東科大發明得金牌



# 國家發明創作獎(附件02)

- 歡迎94/4/30-98/4/30 取得專利之企業團體或個人踴躍參選
- 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主辦的「98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即日起至4月30日止免費報名參加。獲獎者，除獲得高額獎金外，更將獲得經濟部隆重的公開表揚，一舉數得，名利雙收。
- 「98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共分為「發明獎」、「創作獎」及「貢獻獎」三種獎項，榮獲該等獎項者，將由經濟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及獎狀。另獲發明獎、創作獎之專利作品，每件再頒發新台幣**20萬元至45萬元**不等之獎助金，以獎勵發明創作人，總獎助金額高達新台幣1,36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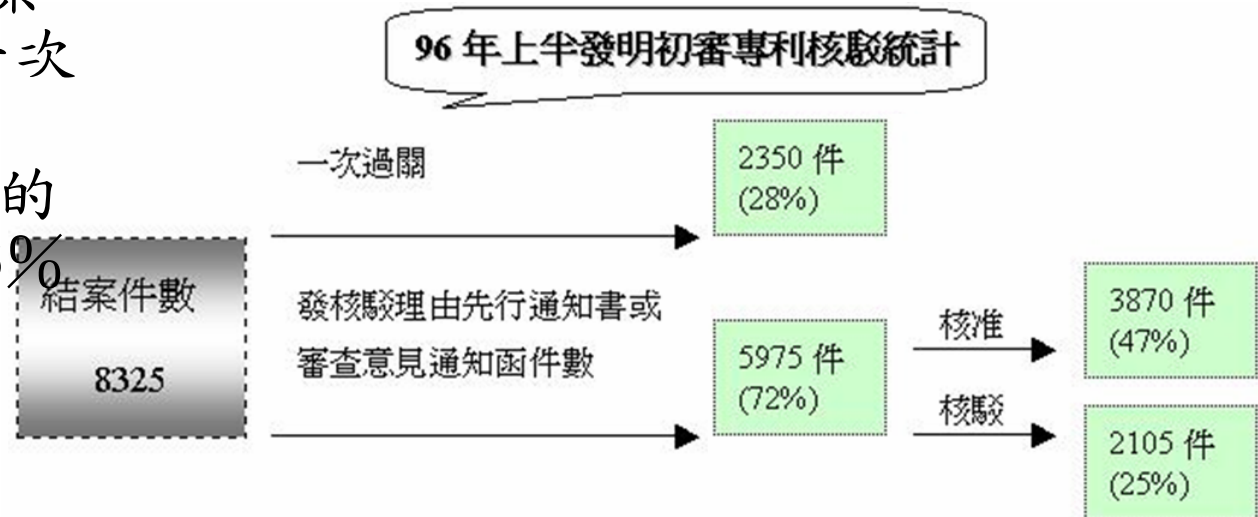
# 2009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 經濟部將邀請得獎者參加98年9月24日至27日在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1展館展出的「2009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協助廣宣得獎者之發明創作成果。不論企業團體或個人，只要在94年4月30日至98年4月30日，取得我國公告之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者(需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另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所核准者，應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請把握良機踴躍報名參選，爭取殊榮。

## 有多少人申請專利(附件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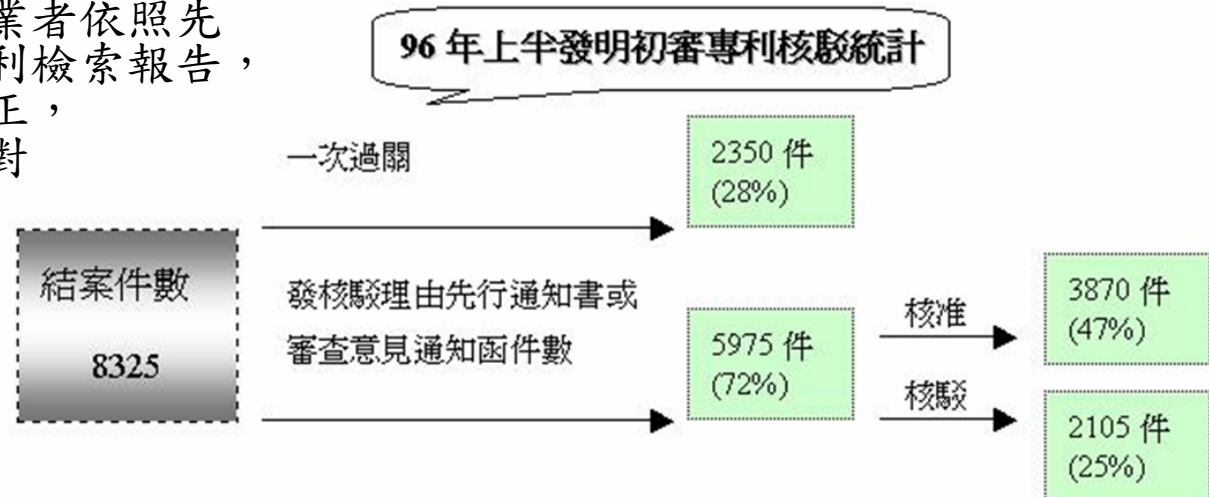
- 想要一次通過專利申請，難度提高了！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計，96年1~6月份，發明專利初審核准件數，一次通過的機率僅有28%，比起去年同期的56%，整整縮小一半，申請專利時程明顯變長。
- 根據智慧局公布96年1~6月統計，發明專利每月平均申請案件為4,000件，與去年同期表現持平，但令人驚訝的是，

發明專利初審結案  
8,325件中，第一次  
審查就准的比例  
僅28%，與94年的  
60%、95年的56%  
相比明顯下降。



# 有多少人申請專利

- 結案件數中有72% (5,975件) 的案件有寄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或審查意見函，而發給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或審查意見函後之核駁案、核准案佔結案件數比例各為25%、47%，較94年度的16%、24%及95年度的17%、27%攀升不少。
- 智慧局專利二組表示，一次審定的結案量下降，主要原因是今年元月開始實施「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制度，也就是在專利審定前，要先寄發先行通知書及檢索報告給申請人，對部份有爭議或是模糊地帶的專利技術特徵，多給申請人一次補充或修正的機會，因此導致結案時間延後。
- 不過，智慧局強調，一次審定率下降，不但沒有減損整體專利核准的表現，同時還有助於促進專利品質，以前業者不能通過一次審定，就會提起「再審查」，不但費時更久，成本也增加，現在的只要業者依照先行通知書，及所附的專利檢索報告，對專利申請範圍加以修正，改正後通過的機率即相對提高。



# 如何將生活中的體會轉換成智慧財產

- 認識專利要件與專利申請程序

- 創新發明：適格標的

- 專利要件：

- 產業利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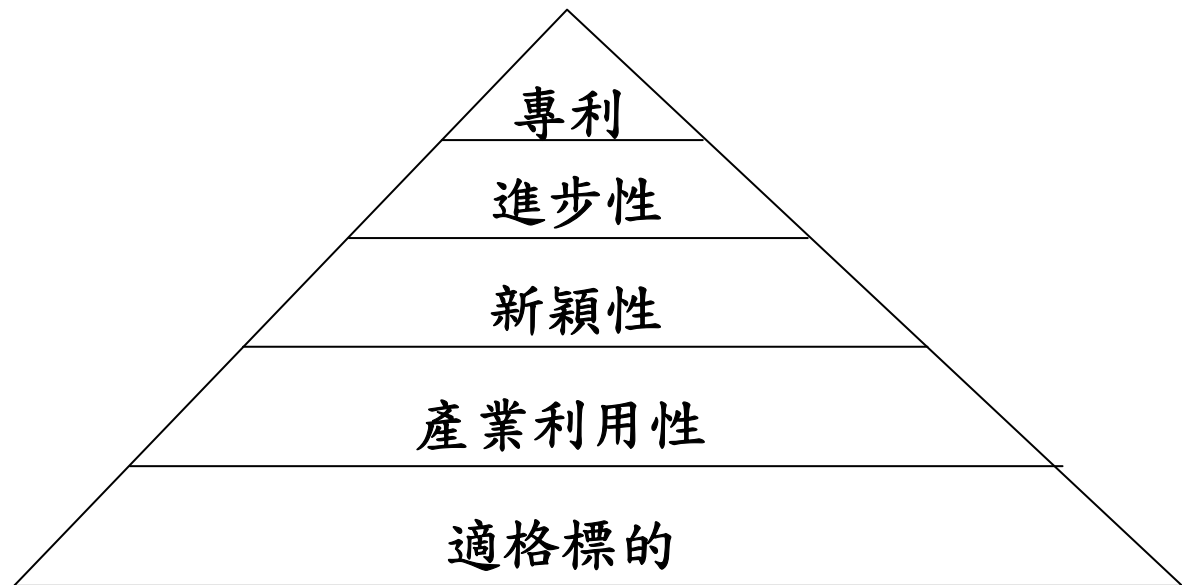
- 新穎性

- 進步性

- 說明書

- 申請

- 審查



# 發明專利申請書(附件04)

1. 發明名稱(TITLE OF THE INVENTION)
2. 發明摘要(ABSTRACT)
3. 發明所屬之領域(FIELD OF THE INVENTION)
4. 先前技術
  - 發明背景(BACKGROUND OF THE INVENTION)
5. 發明內容
  - 發明之概述(SUMMARY OF THE INVENTION)
6. 實施方式:
  - 實施例說明(DISCRPTION)
7. 圖式簡單說明(DRAWINGS)
8.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9. 申請專利範圍(CLAI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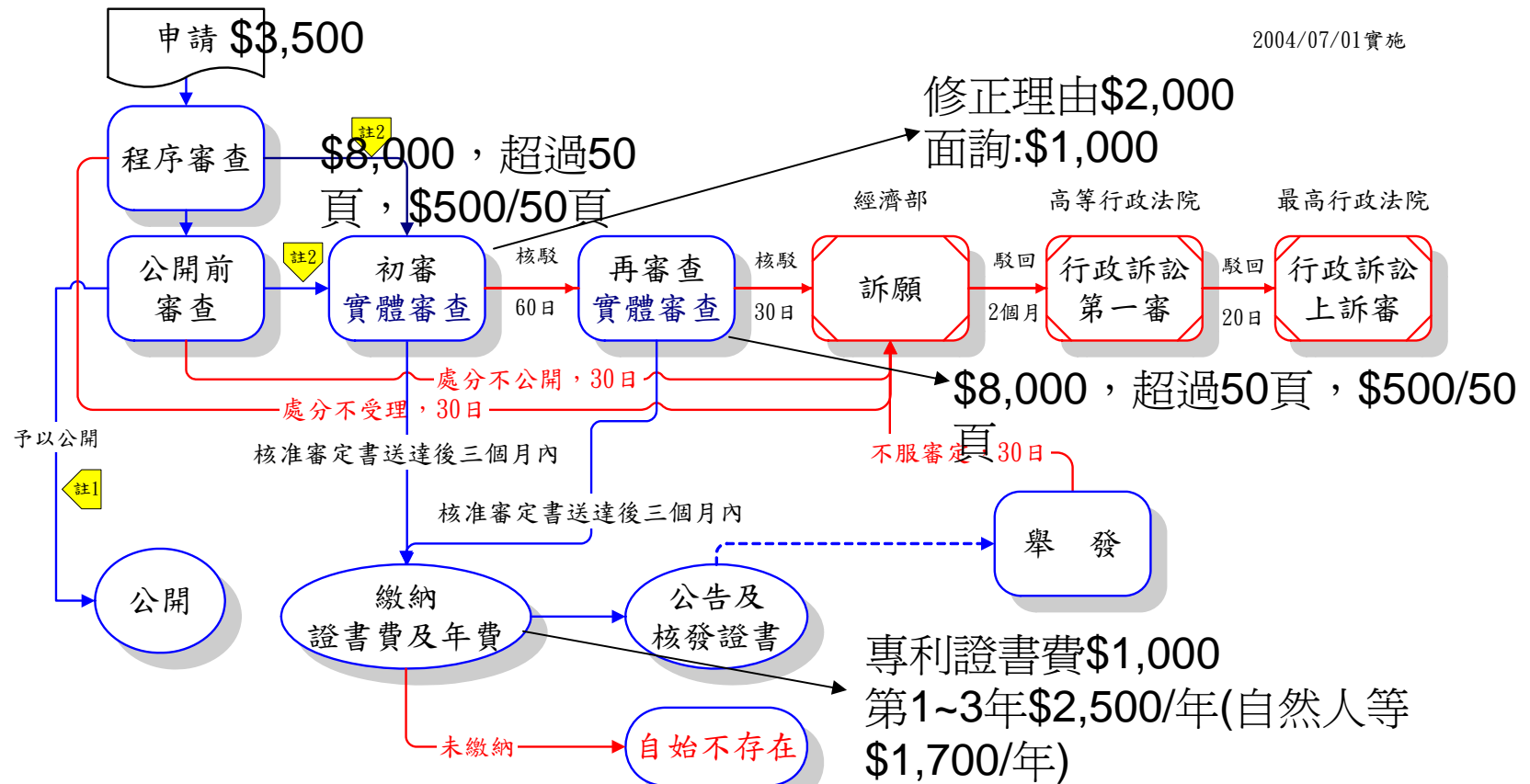
## 申請發明費用(附件05)

- 自己撰寫
  - 只需繳交規費(\$11,500)
  - 證書費:\$1,000
  - 年費:第1~3年(\$2,500/年)
- 委託專利事務所撰寫
  - 除上述外需另繳(\$10,000~\$20,000)
    - 代寫發明專利申請書費用及
    - 服務費(跑腿)

# 申請--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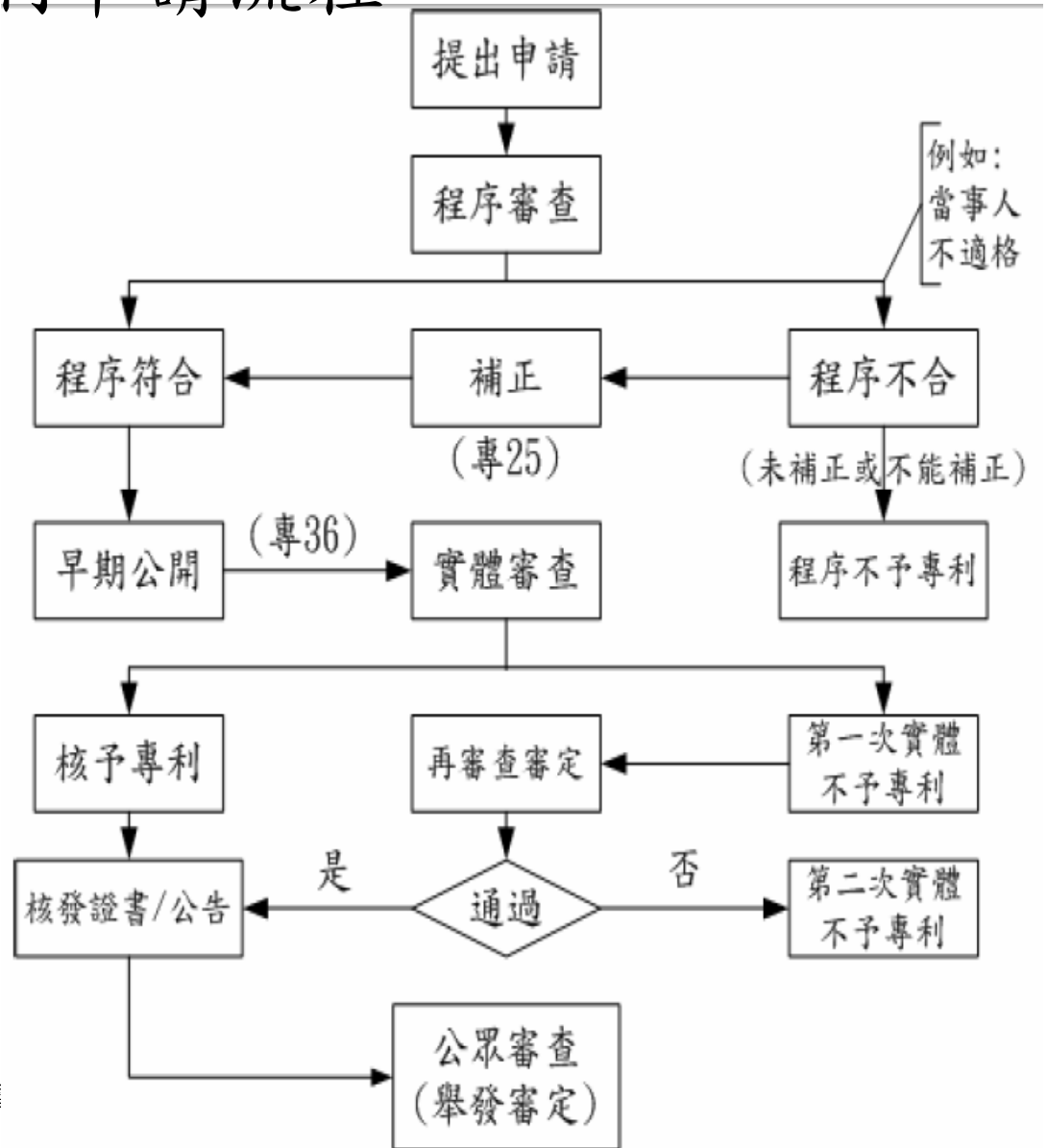
## 發明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

2004/07/01實施



-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審查認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自最早優先權之次日）起十八個月後公開之。
- 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三年內，任何人均得申請實體審查，始進入實體審查。

# 專利申請流程



甲

【19】中華民國

【12】專利公報 (B)

【11】證書號數：1275259

【45】公告日：中華民國96(2007)年3月1日

【51】Int. Cl. : H04B10/02 (2006.01)

H03K17/78 (2006.01)

發明 全 10 頁

【54】名稱：多組同向通訊不干擾之無線式對照型光電開關

【21】申請案號：094138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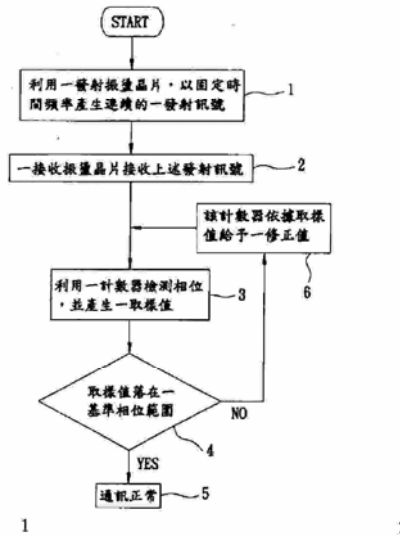
【22】申請日：中華民國94(2005)年11月7日

【72】發明人：塗吉鎮；謝尚斌；鄭時閔；柳兆麒

【71】申請人：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PRECISION MACHINERY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七路27號

【74】代理人：譚聯群；陳文郎



[57]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多組同向通訊不干擾之無線式對照型光電開關，包含：  
多數發射源，每一發射源均具有一發射振盪晶片，以其個別不同之固定時間頻率產生連續的一發射訊號；  
多數接收源，每一接收源均具有一接收振盪晶片及一計數器，每一接收源各向的計數器在每一週期均對各自的接收振盪晶片所接收到的訊

號做相位偵測與調整，並固定產生一取樣值，當該取樣值未落在一基準相位時，該計數器依據該取樣值給予一修正值，如此週而復始，直到上述接收源各接收到上述各自對應之發射源的發射訊號為止。  
2.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多組同向通訊不干擾之無線式對照型光電開關，其中每一發射源的時間頻率均不相同，且每一接收源只能接

第 0941383XX 號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

E

• 檢索報告  
(search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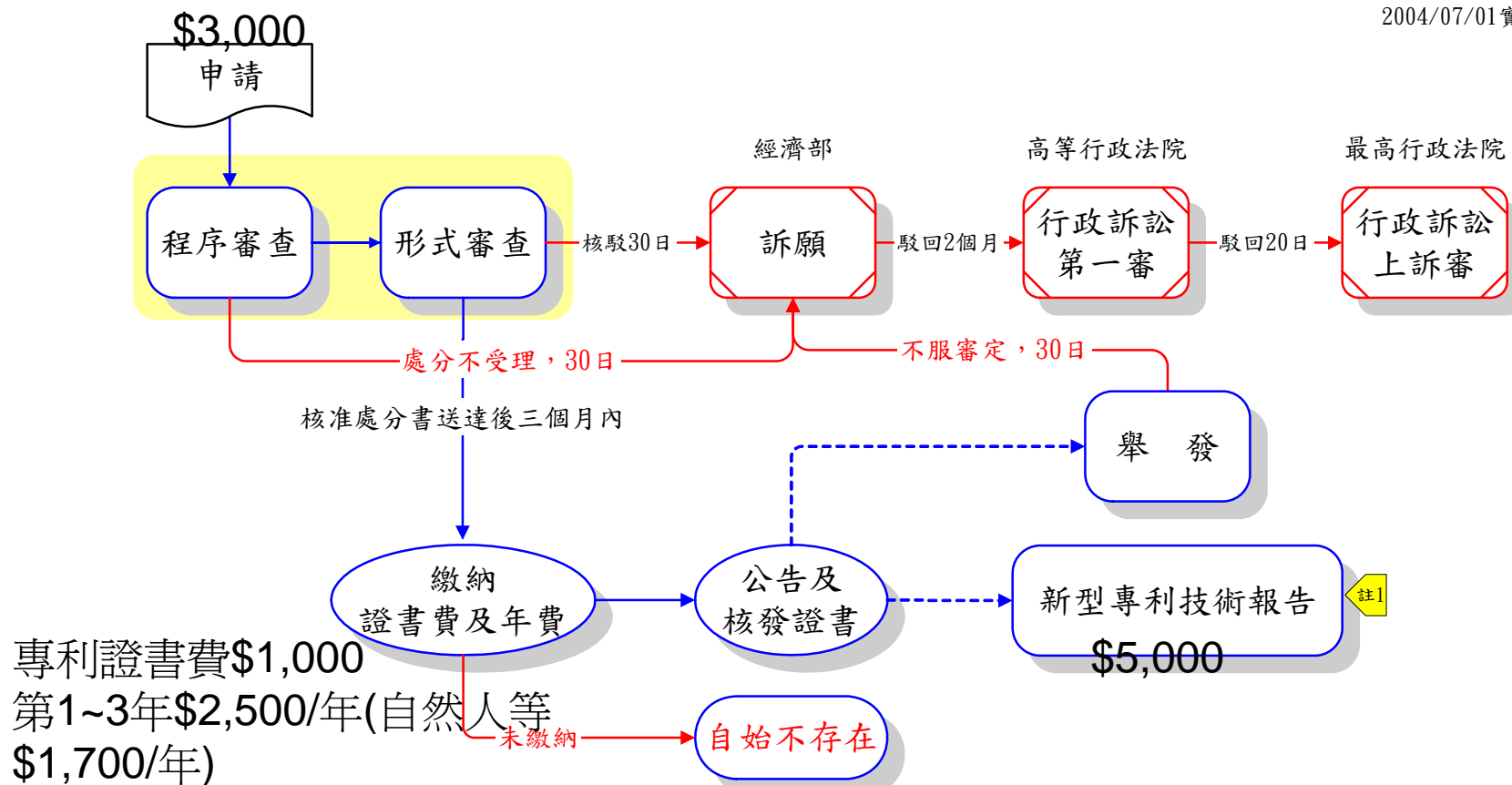
| 1. 申請日：94 年 11 月 2 日  |                                       |           |
|---|---------------------------------------|-----------|
| 2. 優先權日：無   |                                       |           |
| 3. 本案國際專利分類號(IPC)： A63B24/00 (2006.01) , A63B22/00 (2006.01)  |                                       |           |
| 4. 檢索國際專利分類號(IPC)範圍： A63B 24/00, A63B 22/00   |                                       |           |
| 5. 檢索使用資料庫名稱(關鍵詞)：<br>TIPO 國內外專利資料庫   |                                       |           |
| 關聯性代碼   | 引用文獻資料與相關段落處                          | 相關聯請求項    |
| Y   | 1. TW 403669 2000/09/01<br>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  | 1, 2, 4-6 |
| Y   | 2. TW M278416 2005/10/21<br>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 | 1, 2, 4-6 |
| <p><b>關聯性代碼說明：</b></p> <p>X：單獨引用即足以否定發明新穎性或進步性之特別相關的文獻。<br/>                 Y：結合一或多篇其他文獻後足以否定發明進步性之特別相關的文獻。<br/>                 A：一般技術水準之參考文獻。<br/>                 D：說明書已記載之文獻。<br/>                 E：申請在前、公開/公告在後之專利文獻。<br/>                 O：公開使用、販賣或展覽陳列之文件。<br/>                 P：申請日與優先權日間公開之文獻。<br/>                 L：其他理由引用之文獻。</p> |                                       |           |

完成日：96 年 4 月 27 日

# 申請--新型(附件06)

## 新型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

2004/07/01實施



1. 新型專利經公告後，任何人均得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54】名稱：線夾

【21】申請案號：095214847

【22】申請日：中華民國95(2006)年8月22日

【72】創作人：謝裕隆；李紹銘

【71】申請人：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CO., LTD.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1段351巷141號

【74】代理人：憐軼群；陳文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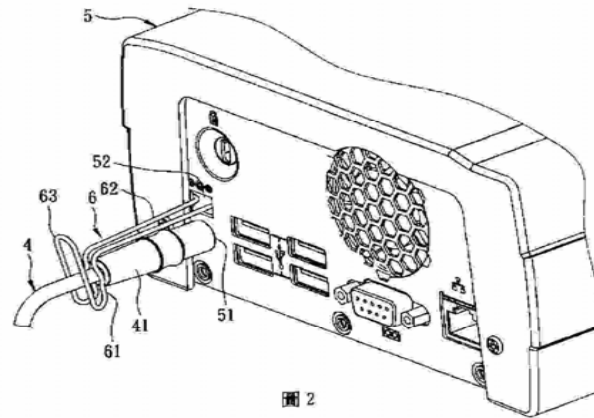


圖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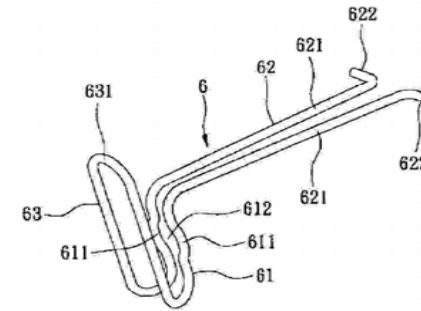


圖 3

2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線夾，是夾持一線材固定在一機體，包含：
  - 一夾持部，具有相互併鄰的二夾持段，及界定在該夾持段間且可縮放的一夾口，該夾口是夾持該線材；及
  - 一定位部，具有分別鄰接該夾持段且向外彈張的二定位段，該等定位段是可卸離地定位在該機體，且可在收縮後收束該夾口。

2.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線夾，其中，該夾持部的夾口是概呈圓形。
3.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線夾，其中，該夾持部是垂直於該線材。
4.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線夾，其中，該定位部是平行於該線材。
5.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線

# 申請--新型

## • 新型技術報告

- 1、新型專利證書號數：M277<sup>XXXX</sup>
- 2、申請案號：094209<sup>XXXX</sup> e01
- 3、申請日：2005年6月7日
- 4、優先權日：
- 5、技術報告申請日：2005年9月30日
- 6、新型名稱：鞋套及鞋套<sup>XXXX</sup>
- 7、新型專利權人：
  - 名稱：XXXX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彰化縣社頭鄉張厝村<sup>XXXX XXXX XXXX</sup> 號
- 8、專利代理人：惲軼群 先生、陳文郎 先生
- 9、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人：XXXX-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完成日：2006年4月4日
- 11、審查人員姓名：XXXX 委員
- 12、國際專利分類第7版：
- 13、先前技術資料範圍：
- 14、比對結果：

### 引用文獻一覽表：

1. 2003年3月5日公告（中國實用新型公告號CN2538176）。

### 請求項 1

比對結果代碼：2

以下為各請求項比對結果代碼之意義：（左邊數字為代碼，其後文字為該代碼意義說明）

代碼1：本請求項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的記載，無新穎性。（專利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代碼2：本請求項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的記載，無進步性。（專利法第94條第4項）

代碼3：本請求項的創作，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專利法第95條）

代碼4：本請求項的創作，與申請日前提出申請的發明或新型申請案相同。（專利法第108條準用第31條第1項、第4項）

代碼5：本請求項的創作，與同日申請的發明或新型申請案相同。（專利法第108條準用第31條第2項、第4項）

代碼6：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等。（包括說明書記載不明瞭等，認為難以有效的調查與比對之情況）

本技術報告關於請求項之比對結果，僅供參考。

### 15、備註：

### 16、注意事項：

專利法第104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專利法第105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前項情形，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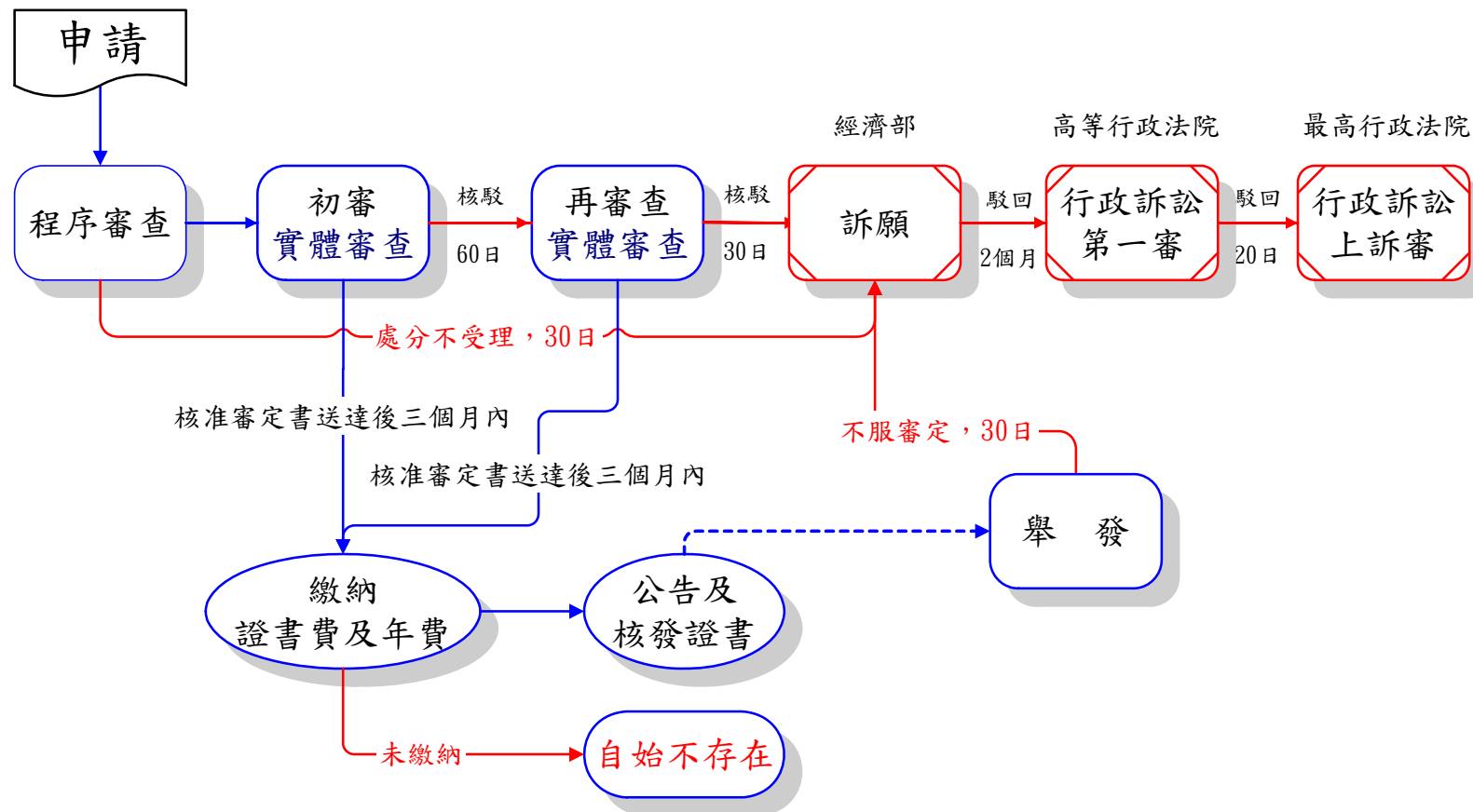
積體電路設



# 申請--新式樣

## 新式樣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

2004/07/01實施



【19】中華民國

【12】專利公報 (S)

【11】證書號數：D113139

【45】公告日：中華民國95(2006)年10月1日

【51】LOC. (8) Cl.： 08-04

新式樣

全 3 頁

【54】名稱：迷你工具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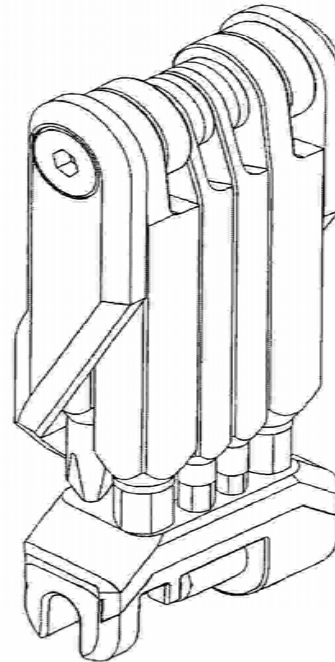
【21】申請案號：094305254

【22】申請日：中華民國94(2005)年8月31日

【72】創作人：江威

【71】申請人：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縣大甲鎮順帆路19號

【74】代理人：譚軼群；陳文郎



立體圖(代表圖)

# 創新發明：適格標的

- 發明

-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專21）。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符合發明之定義，始為專利法所規定之發明，否則不得准予專利；
- 發明必須具有技術性(technical character)，即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必須是涉及技術領域的技術手段。

# 發明專利分類

- 發明專利分為
  - 物之發明、方法發明。
- (1)物之發明包括：
  - 物質：例如化合物NaCl。
  - 物品：例如螺絲釘。
- (2)方法發明包括：
  - 物的製造方法：例如化合物NaCl之製造方法或螺絲之製造方法。
  - 無產物的技術方法：例如空氣中二氧化硫之檢測方法或使用化合物A殺蟲的方法。
- (3)用途發明包括：
  - 物的新用途：例如化合物A作為殺蟲之用途（或應用、使用）。

# 非屬發明之類型

- 應考量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的貢獻是否具有技術性；若該貢獻不具有技術性，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大致可歸納為下列幾種類型：
  - 1.3.1 自然法則本身
  - 1.3.2 單純之發現
  - 1.3.3 違反自然法則者
  - 1.3.4 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 非屬發明之類型

## • 1.3.1 自然法則本身

- 發明專利必須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以產生功效，解決問題，達成所預期的發明目的。
- 能量不減定律或萬有引力定律等自然界固有的規律，其本身不具有技術性，不屬於發明之類型。
- 若將自然法則付諸實際利用，並記載為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技術特徵，使發明之整體對於先前技術的貢獻具有技術性，則該發明符合發明之定義。

# 非屬發明之類型

- 1.3.2 單純之發現
  - 主要指自然界中固有的物、現象及法則等之科學發現。
  - 發現自然界中已知物之特性的行為本身並無技術性，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如僅發現已知材料之特性並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但若利用該材料製成物品，則該物品之發明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如發現自然界中存在之某基因或微生物，經由特殊分離步驟獲得該基因或微生物時，則該基因或微生物本身均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1 單純之發現

- [發明名稱]
- 鹵化銀之分解反應
- [申請專利範圍]
- 鹵化銀受光或放射線照射而分解成銀與鹵素氣體之反應方法。
- [發明說明之摘要]
- AgCl、AgBr等鹵化銀對光或放射線極為敏感，當其直接遭受光或放射線照射時，立即會分解成金屬銀與鹵素氣體。其反應如下：

- $$\text{AgCl} \xrightarrow{h\nu} \text{Ag} + 1/2\text{Cl}_2$$
- 由於鹵化銀受光或放射線之照射後，其分解速度非常快，且由反應生成之金屬銀或鹵素氣體之量，會隨光或放射線之照射量而變化。
- [說明]
- 申請案僅止於認識鹵化銀之感光性，並揭露該一特性而已，並未達成以光或放射線之照射量測定此一性質之技術手段，或利用此一性質於照相材料之技術手段，不具有任何技術性。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僅屬單純之發現，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非屬發明之類型

- 1.3.3 違反自然法則者

- 申請專利之發明創作必須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若界定申請專利範圍之事項違反自然法則（例如能量守恆定律），則該發明（例如永動機）不符合發明之定義。由於無法實施這種類型之發明，故亦屬非可供產業利用之發明，應以違反自然法則或非可供產業利用為理由予以核駁。

# 例2違反自然法則者

- [發明名稱]
  - 銅之鍍鐵方法
- [申請專利範圍]
  - 一種銅之鍍鐵方法，其特徵在於將銅片浸漬在含有鐵離子之水溶液中，銅片上形成鐵之電鍍層而成。
- [發明說明之摘要]
  - 以往對銅之鍍鐵方法係採用電鍍法，惟依本方法，僅將銅片浸漬於含有硫酸鐵類鐵離子之水溶液中，即可在銅片上形成硬度高的鍍鐵層，故本方法比電鍍法更有效率，並可以更簡單的設備達成銅之鍍鐵目的。
- [說明]
  - 依化學原理，鐵比銅更易有離子化傾向，因此單單將銅片浸漬於含有鐵離子之水溶液中，顯然無法在銅片上形成鐵之電鍍層。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違反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非屬發明之類型(附件07)

## • 1.3.4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 例如數學方法、遊戲或運動之規則或方法等人為之規則、方法或計畫，或其他必須藉助人類推理力、記憶力等心智活動始能執行之規則、方法或計畫，該發明本身不具有技術性，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遊戲機具或實施規則、方法或計畫的設備本身可能具有技術性，而符合發明之定義。
- 申請專利之發明僅一部分非利用自然法則，不得謂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例如單純的電腦程式雖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但若電腦程式相關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的貢獻具有技術性時，不得僅因其涉及電腦程式即認定不符合發明之定義。又如電腦程式控制之機器發明或電腦程式控制之製造方法發明，雖然亦涉及電腦程式，但其僅與已知電腦中由程式所控制之內部運作有關，若該發明整體具有技術性，仍應被認定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3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 [發明名稱]
  - 貨櫃船之航運法
- [申請專利範圍]
  - 於船艙內裝載大量清水之貨櫃，自原油昂貴而清水便宜的地區航往清水昂貴而原油便宜的地區，俟卸下貨櫃、於船艙內灌滿原油後，回航至前述出航地而構成的貨櫃船航運法。
- [發明說明之摘要]
  - 往、返程均可有效使用船艙，不僅可賺得原油、清水之運費，亦可賺得原油與清水間之差價。
- [說明]
  - 貨櫃船之航運方法係利用有關原油及清水之經濟事務。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4非利用自然法則者—數學方法

- [發明名稱]
  - 求取自然數  $n$  至  $n+k$  為止之和的計算方法
- [申請專利範圍]
  - 一種利用  $s = (k+1)(2n+k)/2$  求取自然數  $n$  至  $n+k$  為止之和的計算方法。
- [發明說明之摘要]
  - 自然數  $n$  至  $n+k$  為止之和，若設為  $s$  時，則可以下列公式表示：
  - $s = n+(n+1)+(n+2)+\cdots+(n+k)\cdots(1)$
  - 即使上述公式右邊之順序逆向排列，其和亦相同。若逆向排列時，則  $s$  可以下列公式表示：
  - $s = (n+k)+(n+k-1)+\cdots+(n+1)+n\cdots(2)$
  - 若求取(1)式與(2)式之和時，則
  - $2s = (2n+k)+(2n+k)+\cdots+(2n+k)\cdots$
  - 在上述公式右邊中，係由  $(k+1)$  個  $(2n+k)$  之數組成，因此
  - $2s = (k+1)(2n+k)$
  - $s = (k+1)(2n+k)/2$
  - 如此，可簡易求得自然數  $n$  至  $n+k$  為止之和。
- [說明]
  - 一般所謂的計算方法，係指以所給予的數及數學等其他科學之記號相連，依數理處理而用於表示某種關係之公式，亦即稱為數學的操作。此種申請專利之發明，為一種求取自然數  $n$  至  $n+k$  為止之總和  $s$ ，所使用  $s = (k+1)(2n+k)/2$  之公式，僅僅進行單純的數學操作，而屬於數學方法。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5非利用自然法則者—數學方法

- [發明名稱]
  - 一種內接於圓之任意正多邊形的製圖方法
- [申請專利範圍]
  - 一種內接於圓之任意正多邊形的製圖方法，其特徵在於：以任意給予之圓的直徑  $AB$  當作半徑，以  $A$  及  $B$  為中心畫圓，其交點之一設為  $C$ ，將直徑  $AB$  作  $N$  等分而得  $N$  等分點，將點  $C$  與自  $A$  算起第二個點連接作一直線，其與所給予之圓的交點設為  $D$ ， $AD$  為任意正多邊形之一邊，以  $D$  為起點劃一與  $AD$  等長之線段與圓周相交，依序將該等長之線段連接圓周上相交之各點而成者。
- [發明說明之摘要]
  - 根據本製圖方法，可簡易的在圓內繪製一內接任意正多邊形。
- [說明]
  - 一般所謂「製圖」一詞，係指描繪出能滿足在幾何學上所給予條件之圖形。在描繪圖形時，必須遵守某些基本的製圖原則及某些公認的原理。純幾何學的製圖係根據所假設的原則、原理而為之單純操作，故純幾何學的製圖不得稱為係利用自然法則。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6非利用自然法則者—遊戲方法

- [發明名稱]
  - XX棋類遊戲方法
- [申請專利範圍]
  - 一種遊戲方法，係將形狀相似之數個大小棋子自較大者依序堆積而成堆，並置於任意決定的三個陣地中之一個位置，然後一次僅移動一個位於該堆積最上部的棋子，且大棋子不得搭於小棋子之上，如此比賽以最少移動次數移動至三個陣地之其他二個位置者。
- [發明說明之摘要]
  - 本案之遊戲方法，並未限制遊戲人數，均能進行有趣味的頭腦遊戲。
- [說明]
  - 一般而言，遊戲方法係一種無關自然法則之人為遊戲規則，必然會利用到人類之推理力、記憶力、技能、運氣、感情、偶然性或精神性等。申請專利之發明係依一次僅能移動一個棋子及大棋子不能搭在小棋子之上的規則從事遊戲，該規則與自然法則無關。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遊戲機機器本身可以申請專利

# 例7非利用自然法則者—藉助理力、記憶力 執行之方法

- [發明名稱]
  - XXX科課目之教學方法
- [申請專利範圍]
- 一種XXX科課目之教學方法，其特徵在於將低年級學童之導入、展開及綜合之授課時間比例設為3：2：1。
- [發明說明之摘要]
- 對於低年級學童之教育，通常係依導入、展開及綜合之順序進行，其時間比例為1：4：1，其中展開之時間占大部分，本發明考慮兒童之推理力及記憶力，將數理科之課目時間比例調整為3：2：1，因而得以大幅提升教育功效。
- [說明]
- 教學活動本身係有關人類之推理力及記憶力等的精神活動。申請專利之發明考慮兒童之推理力及記憶力，將導入、展開及綜合之時間比例設為3：2：1。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例8非利用自然法則者—藉助推理力、記憶力 執行之方法

- [發明名稱]
  - 漢字檢索編碼方法
- [申請專利範圍]
  - 一種利用注音或字形、筆劃檢索漢字之編碼方法。
- [發明說明之摘要]
  - 根據本發明之漢字編碼方法，可迅速檢索出所需要的漢字。
- [說明]
  - 漢字編碼方法本身屬於一種資訊揭示方法，就該方法本身而言，係取決於人類的主觀意念或者人為的規定，並非一種技術手段。因此，漢字檢索編碼方法本身屬於一種藉助於人類推理力、記憶力始能執行之方法，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注音輸入法、漢音輸入法、無蝦米輸入法…皆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但是和電腦或是PDA結合可申請專利。

# 1.3.5 非技術思想者

- 非技術思想者
  - 1.3.5.1 技能
  - 1.3.5.2 單純之資訊揭示
  - 1.3.5.3 單純之美術創作

# 1.3.5 非技術思想者

- 1.3.5.1 技能

- 依個人之天分及熟練程度始能達成之個人技能。
- 例如以手指夾球之特殊持球及投球方法為特徵的指叉球投法。
- 王建民的伸卡球無法申請專利
  - 因每個人用伸卡球的方法無法投出像王建民具一樣威力的球
  - 王建民每次都無法投出具相同威力的伸卡球
  - 但是做出一台可投伸卡球的機器可申請專利

# 1.3.5 非技術思想者

## • 1.3.5.2 單純之資訊揭示

- 發明之特徵僅為資訊之內容時，此種單純之資訊揭示不具有技術性，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1) 資訊之揭示本身，如視聽訊號、語言、手語等。
    - 視聽訊號、語言可申請著作權
  - (2) 記錄於載體（如紙張、磁片、光碟等）上之資訊，其特徵在於所載之文字、音樂、資料等。
    - 申請著作權
  - (3) 揭示資訊之方法或裝置，如記錄器，其特徵在於所錄製之資訊。
- 惟若資訊之揭示具有技術性時，則記錄資訊之載體或揭示資訊之方法或裝置的發明符合發明之定義；揭示之安排或方式能與資訊內容區分時，亦可能具有技術性而符合發明之定義。

# 1.3.5 非技術思想者

- 1.3.5.3 單純之美術創作

- 繪畫、雕刻等物品係屬美術創作，其特徵在於主題、布局、造形或色彩規劃等之美感效果，屬性上與技術思想無關，故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 法定不予發明之專利

- 專利制度之目的係透過專利權之授予，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進而促進國家產業發展。
- 對於不符合國家、社會之利益或違反倫理道德之發明，應不予專利。
- 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規定於專利法第二十四條。

# 法定不予發明之專利

- 1. 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
- 2. 人體或動植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 人體或動植物疾病之診斷方法
  - 人體或動植物疾病之治療方法
  - 人體或動植物疾病之外科手術方法
- 3.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1. 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

- 判斷是否屬於「主要生物學方法」，取決於該方法中人為技術是否居於關鍵性作用，若人為技術具有關鍵性作用，則該方法並非以生物學為主之方法，即並非主要生物學方法，可申請專利。
  - 例如馬匹之雜交、種間育種（inter-breeding）或選擇性育種方法，人之行為僅涉及育種之選擇以及將具有特定特徵的馬匹集中在一起，該方法應屬主要生物學方法。
  - 改善動、植物性質、產量或促進、抑制動、植物生長之處理方法，例如修剪樹木的方法，即使其中某些步驟涉及生物學方法，只要該發明的本質具有技術性，則非屬主要生物學方法。
  - 特徵在於使用刺激生長之物質或利用輻射照射以改變植物特性的處理方法，或特徵在於利用技術手段處理土壤以抑制或促進植物生長的方法，均非屬主要生物學方法。
  - 微生物不歸類為動、植物，故以微生物為申請標的或以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為申請標的之發明，均得予以專利，但以微生物學方法所生產之動、植物為申請標的之發明，則不予以專利。

# 人體或動植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 外科手術方法

- 基於倫理道德之考量，直接以有生命的人體或動物（本節所稱之動物不包含人類）為實施對象，以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處理疾病之方法屬於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
- 惟在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中所使用之器具、儀器、裝置、設備或藥物（包含物質或組成物）等物之發明，不屬於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

#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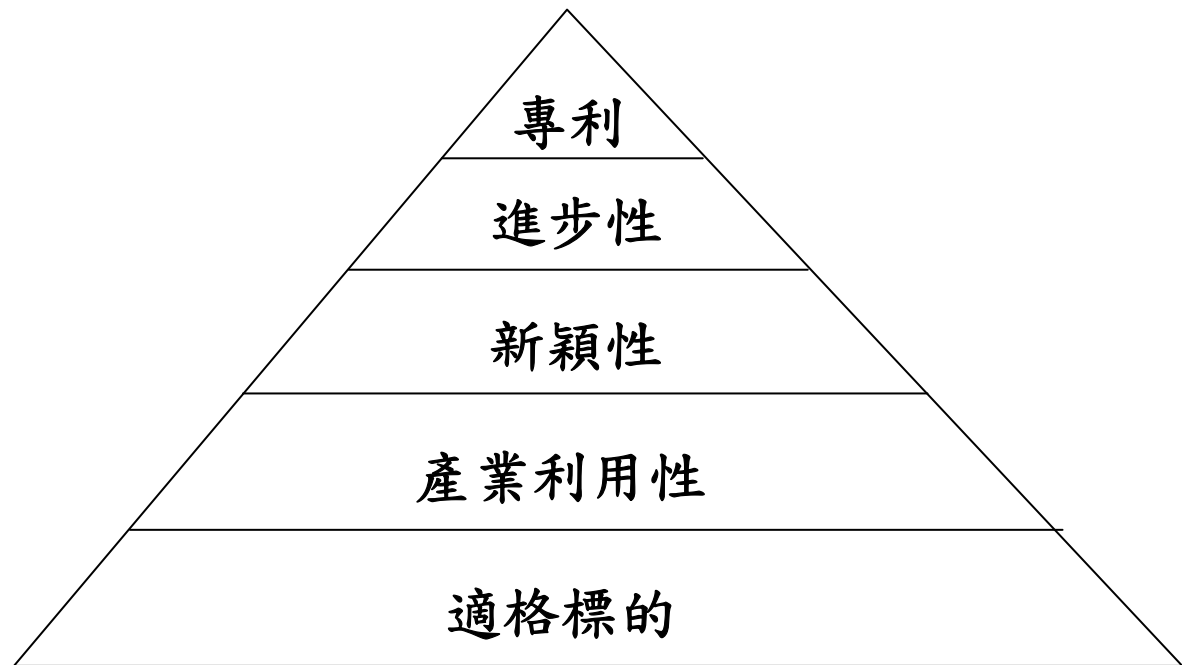
- 不予發明專利之疾病治療方法：
  - (1)外科手術治療方法、藥物治療方法、物理性療養方法、心理療法。
  - (2)以治療為目的之傳統或民俗療法
    - 如針灸、拔罐、推拿、按摩、刮痧、氣功、催眠、藥浴、泥浴、森林浴等方法。
  - (3)以治療為目的利用電、磁、聲、光、熱等刺激或照射的方法。
  - (4)以治療為目的之整形、抽脂減肥、增高、復健等方法。
  - (5)以治療為目的之人體或動物人工受孕、增加精子數量、避孕、人工流產、胚胎移植等方法。
  - (6)為治療而採用的輔助方法。例如重回同一人體或動物之器官或組織的處理方法、血液透析方法、皮膚消毒方法、藥物注射方法等。
  - (7)為護理而採用的處理方法。例如傷口處理、包紮、防止褥瘡等處理方法。
  - (8)預防疾病之方法。例如蛀牙或感冒之預防方法。預防疾病之方法包括為維持健康狀態而採用的處理方法，例如按摩、指壓方法。
  - (9)以治療為目的之其他方法。例如人工呼吸方法、安裝人造器官、假牙或義肢等之方法。
- 若方法發明既有治療效果亦有非治療效果時，在申請專利範圍中應限定該方法於非治療之目的，否則不予發明專利。

##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例如郵件炸彈及其製造方法
- 吸食毒品之用具及方法
- 服用農藥自殺之方法
- 複製人及其複製方法（包括胚胎分裂技術）
- 改變人類生殖系之遺傳特性的方法
- 人類胚胎於工業或商業目的之應用等
- 各種棋具、牌具，或開鎖、開保險箱之方法
- 或以醫療為目的而使用各種鎮定劑、興奮劑之方法等

# 專利要件

- 專利要件
  - 產業利用性
  - 新穎性
  - 進步性



## 專利要件:產業利用性

- 一般共識咸認專利法所指之產業應包含任何領域中利用自然法則而有技術性的活動，亦即包含廣義的產業，例如工業、農業、林業、漁業、牧業、礦業、水產業等，甚至包含運輸業、通訊業、商業等。
- 只要該發明能加以實際利用，而有被製造或使用之可能性即符合產業利用性，並不要求該發明已經被製造或使用。
- 惟理論上可行之發明，若其實際上顯然不能被製造或使用者，亦不具產業利用性
  - 例如為防止臭氧層減少而導致紫外線增加，以吸收紫外線之塑膠膜包覆整個地球表面的方法。
  - 非以診斷、治療為目的之外科手術方法，例如整形、美容方法，由於是以有生命的人或動物為實施對象，無法供產業上利用，不具產業利用性

# 專利要件:新穎性

- 新穎性概念

- 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未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時，稱該發明明具新穎性。

- 先前技術

- 應涵蓋申請日之前(不包括申請當日)所有能為公眾得知(available to the public)之資訊，並不限於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語言或任何形式

- 例如書面、電子、網際網路、口頭、展示或使用等。

## 專利要件:新穎性--先前技術

- 能為公眾得知
  - 指先前技術處於公眾有可能接觸並能獲知該技術之實質內容的狀態。
  - 有保密義務之人所知悉應保密之技術不屬於先前技術。
  - 惟若其違反保密之約定或默契而洩漏技術，以致該技術之實質內容能為公眾得知時，則該技術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

## 專利要件：新穎性--引證文件

- 引證文件

- 實體審查時，從**先前技術**或**先申請案**中檢索出相關之**文件**，以比對、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備專利要件；該被引用之相關文件稱為引證文件。
- 雖然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均屬**先前技術**，惟實務上主要是引用**刊物上公開**的**先前技術**與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進行比對，而以**刊物**作為引證文件。

## 專利要件：新穎性--引證文件

- 引證文件之公開日必須在申請案申請日之前，申請當日始公開之技術不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
- 專利申請案經公開或公告後，即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無論該申請案嗣後是否經撤回或審定不予專利，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放棄或撤銷，均得作為新穎性審查之引證文件。
- 審查新穎性時，應以引證文件中所公開之內容為準，包含形式上明確記載的內容及形式上雖未記載但實質上隱含的內容，而引證文件揭露之程度必須足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製造或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

## 專利要件：新穎性--審查原則

- 新穎性之審查應以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為對象，並應就每一請求項**逐項判斷**是否具新穎性作成審查意見。
- 獨立項具備專利要件時，其附屬項必然具備專利要件，得一併做成審查意見；但獨立項不具專利要件時，附屬項仍有具備專利要件之可能，應分項做成審查意見。
- 審查新穎性時，應就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與**單一先前技術**進行比對，即一發明與單一先前技術單獨比對。

## 專利要件：新穎性--判斷基準

- 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與引證文件中所載之**先前技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不具**新穎性：
  - 1. 完全相同.
  - 2. 差異僅在於文字的記載形式或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 3. 差異僅在於相對應之技術特徵的上、下位概念.
  - 4. 差異僅在於參酌引證文件即能直接置換的技術特徵.

## 專利要件：新穎性--法規

- 申請專利之發明為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於**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術，而構成能為公眾得知之先前技術的一部分時，應認定該發明違反新穎性，不得予以專利。
  - **申請前**：指申請案申請當日之前，不包括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則指優先權當日之前，不包括優先權日。審查新穎性時，必須是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之前已公開而能為公眾得知之技術始構成先前技術。

# 專利要件：新穎性--法規

## • 已見於刊物

- 1. 專利法所稱之刊物，指以公開發行為目的，而以文字、圖式或其他方式載有技術或技藝內容的傳播媒體，不論其公開於世界上任一地方或以任一種文字公開均屬之。
- 2. 刊物之公開發行，指將刊物置於公眾得以閱覽而揭露技術內容，使該技術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公眾實際上已閱覽或已真正得知其內容為必要。
- 3. 惟在一般情況，對於已經編輯付梓並刊印有出版日期之期刊雜誌，若有證據顯示該書刊尚未處於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由於接觸原稿及書刊之人均屬特定人，不得認定其已公開發行。
- 4. 印有「內部刊物」或「機密」等類似文字之刊物，除非有明確證據顯示其已對外公開發布，不得認定為公開發行之刊物。

## 專利要件：新穎性--法規

### • 已公開使用

- 1. 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使用，並不單指施於物或方法上而應用其技術功能之使用行為，尚包括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及進口等行為。
- 2. 公開使用，指透過前述使用行為而揭露技術內容，使該技術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公眾實際上已使用或已真正得知該先前技術之內容為必要。
- 3. 如內部有新技術之物品，即使在公眾面前操作該物品，由於僅能觀察其外觀，無從得知該技術之內容，則不屬公開使用。

## 專利要件：新穎性--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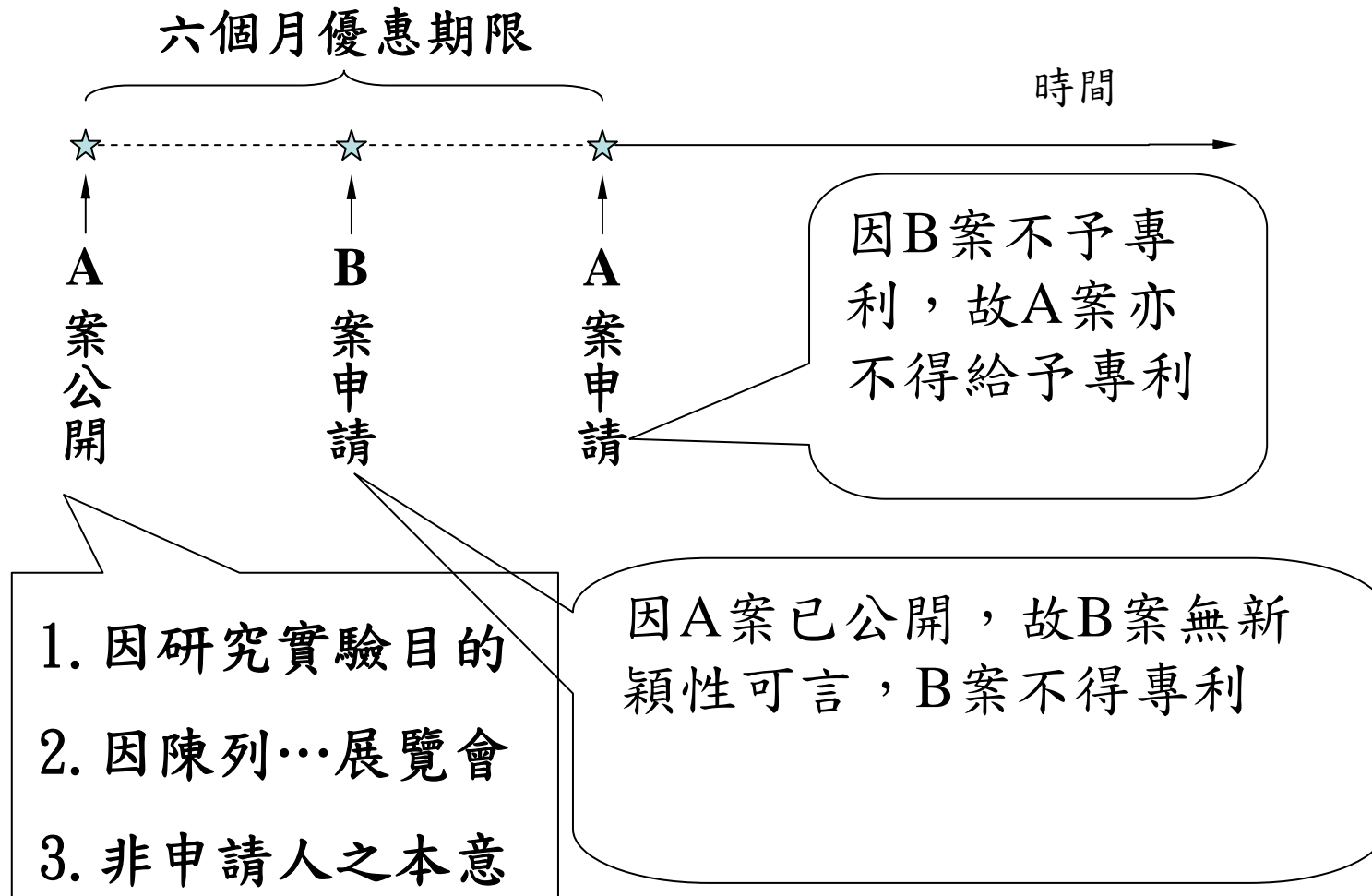
### • 已為公眾所知悉

- 1. 公眾所知悉，指以口語或展示等方式揭露技術內容，例如藉口語交談、演講、會議、廣播或電視報導等方式。
- 2. 或藉公開展示圖面、照片、模型、樣品等方式，使該技術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
- 3. 以口語或展示等行為使先前技術能為公眾得知時，即為公眾知悉之日，例如前述口語交談、演講及會議之日、公眾接收廣播或電視報導之日以及公開展示之日即為公眾知悉之日。

## 喪失新穎性之例外(附件08)

- 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僅係在六個月優惠期間(*grace period*)內將原本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發明，即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列：
  - 1. 因研究、實驗目的.
  - 2. 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
  - 3. 非出於申請人本意. 而洩漏之發明，均不視為使申請專利之發明喪失新穎性之先前技術。

# 喪失新穎性之例外



## 喪失新穎性之例外

- 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所產生的效果與優先權的效果不同，並不因為主張優惠而影響判斷其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基準日。
- 因此，申請人(A)主張前述事實的公開日至申請日之間，若他人(B)就相同發明提出申請，由於申請人所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效果不能排除他人申請案申請在先之事實，依先申請原則，原主張(A)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申請案不得准予專利，而他人(B)申請在先之申請案則因申請前已有相同發明公開之事實，亦不得准予專利。→A、B均不得專利

## 喪失新穎性之例外

- 申請人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若他人轉載該優惠之事實所公開的發明內容，例如傳播媒體之報導行為等，均**不影響**優惠的效果，而使申請專利之發明喪失新穎性。
- 若，申請人在優惠期間內自行將申請專利之發明再次公開，除非該再次公開係因研究、實驗或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其他情事的**再次公開**均會使該發明**喪失新穎性**。

## 擬制喪失新穎性

- 發明與新型同屬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新式樣為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前二者與新式樣不同，故審查發明後申請案之擬制喪失新穎性時，僅發明或新型先申請案得作為引證文件。
- 此外，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概念並不適用於進步性之審查。

## 專利要件：進步性

- 雖然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有差異，但該發明之整體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a person of ordinary skill in the art)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稱該發明不具進步性。
- 先前技術
  - 不包括在申請日及申請日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技術，亦不包括§ 23條所規定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

## 專利要件：進步性--判斷基準

- 經確認之**差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認定申請專利之發明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 1. 具有差異之技術特徵係自相關先前技術轉用者.
  - 2. 具有差異之技術特徵係屬通常知識之等效置換.
  - 3. 具有差異之技術特徵為相關先前技術中所建議之技術.

## 專利要件：進步性—輔助判斷因素

- 發明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無法預期的功效包含產生新的性質或在數量上的顯著變化.
- 發明解決長期存在的問題.
- 發明克服技術偏見.
- 發明獲得商業上的成功.

# 專利要件：進步性--相關之判斷

- 置換技術特徵之發明

- 指將先前技術中之技術特徵置換為其他先前技術中之技術特徵的發明。若置換技術特徵之發明能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應認定該發明非能輕易完成，具進步性。

- 省略技術特徵之發明

- 指刪減先前技術中之技術特徵。若省略技術特徵之發明仍然具備原有的全部功能或能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應認定該發明非能輕易完成，具進步性。

# 專利要件：進步性--相關之判斷(附件09)

- 改變技術特徵之發明

- 指改變先前技術中之元件形狀、尺寸、比例、位置及作用關係或步驟的順序等之發明。若改變技術特徵關係之發明能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或新的用途，應認定該發明非能輕易完成，具進步性。

## 發明單一性

- 兩發明同為物或同為方法發明，不適於以單一獨立項涵蓋兩個以上之物或方法發明者。
- 發明為物之發明，它發明為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的獨立項。
- 發明為物之發明，它發明為該物的用途獨立項。
- 發明為物之發明，它發明為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及該物的用途獨立項。
- 發明為物之發明，它發明為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及為實施該方法專用的機械、器具或裝置獨立項。

## 發明單一性

- 發明為方法之發明，它發明為實施該方法專用的機械、器具或裝置獨立項。
- 發明為物之發明，它發明為專用於處理該物之方法或它發明為專用於處理該物之物，只要二個以上請求項記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使兩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即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符合發明單一性。

# 發明單一性

- Ex.[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物X，其特徵為A。
- 2.一種物Y，其特徵為B。
- 3.一種物Z，其特徵為A及B。

- 假設具有特徵A或B的該產物具備專利要件，而A與B不相關。
- → 第1、2項未記載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
- → 第1、2、3項之間無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僅能就第1、3項或第2、3項，二擇一申請。

# 發明單一性

- Ex.[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插頭，其特徵為A。

- 2.一種插座，其特徵與A相對應。

- 假設具有特徵A的插頭及相對應的插座具備專利要件。

- →第1、2項具有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請求的插頭與插座必需搭配使用，於技術上相互關聯，故第1、2項之間具單一性。

# 發明單一性

- Ex.[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燈絲A，……。
  - 2.一種以燈絲A製成之燈泡B。
  - 3.一探照燈，裝有以燈絲A製成之燈泡B及旋轉裝置C。
    - 假設燈絲A具備專利要件。
    - → 第1、2、3項均具有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燈絲，故第1、2、3項之間具單一性。

## 發明單一性(附件10)

- Ex.[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物X，具有特徵A及B。
- 2.如請求項第1項所述之物X，具有另一特徵C。
- 3.如請求項第1項所述之物X，具有另一特徵D。

- 假設請求項第1項所載之物X不具備專利要件，而不相同亦不相對應的特徵C及D分別為對於先前技術具有實質貢獻的技術特徵。
- →經修正後刪除第1項，第2及第3項改為獨立項。
- →特徵C及D不相同亦不相對應，不符單一性規定。

# 優先權(Priority)

- 國際優先權

- 國際優先權制度首先揭櫫於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第四條，明定會員國國民在某會員國(第一申請國)申請專利後，再到其它會員國提出相同發明之專利申請時，得依專利種類之差異分別給予一年或六個月的優先權期間。
- 在優先權期間內依法主張在其它會員國提出相同發明之專利申請案，便得以該第一申請國之申請日成為其優先權日，作為判斷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及先申請原則之基準日。

# 優先權(Priority)

- 國際優先權：形式要件
  - 申請人
    - ---申請人所屬之國家必須為WTO會員國或互惠國，或申請人在WTO會員國或互惠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
    - ---外國申請人所屬之國家並非WTO會員國或互惠國，但其在WTO會員國或互惠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主張優先權時，應於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在該領域內之住所或營業所，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優先權(Priority)

- 國際優先權：形式要件
  - ---在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的申請案(後申請案)，若該案申請人與其據以主張國際優先權的外國基礎案(前申請案)的申請人或受讓人**不一致**，而後申請案所附之申請權證明書已由優先權基礎案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合法簽署讓與者，由於優先權係依附於申請權，故**仍應受理**其優先權主張，嗣後如有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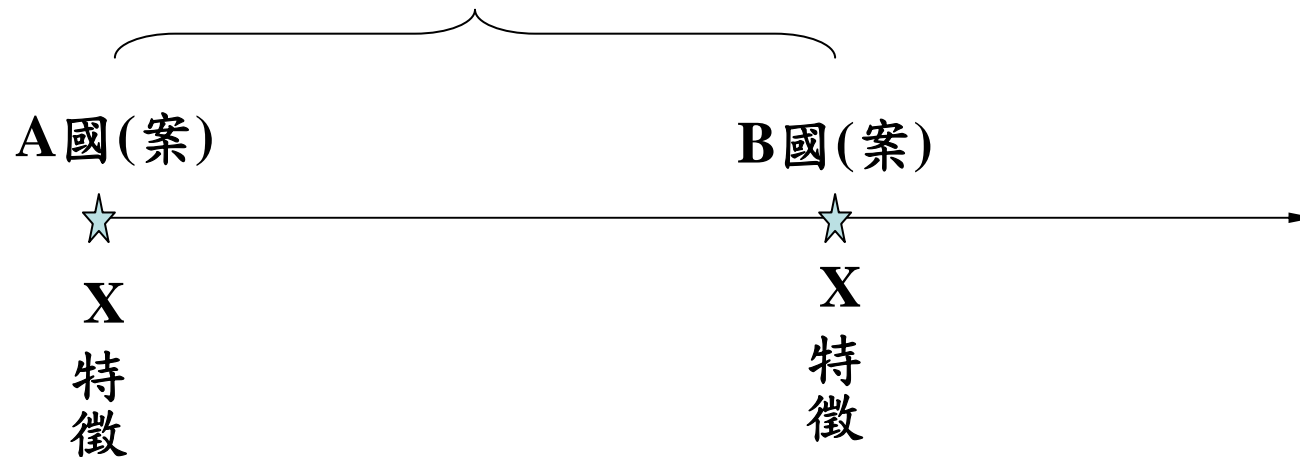
# 優先權(Priority)

- 國際優先權：實體要件
  - 1. 主張優先權時，「相同發明」的判斷應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的發明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說明書或圖式為基礎，而不單以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
  - 2. 優先權的態樣
    - a. 一般優先權.
    - b. 複數優先權.
    - c. 部份優先權.

# 優先權(Priority)

- 國際優先權
  - a. 一般優先權
    - 同一案件，在不同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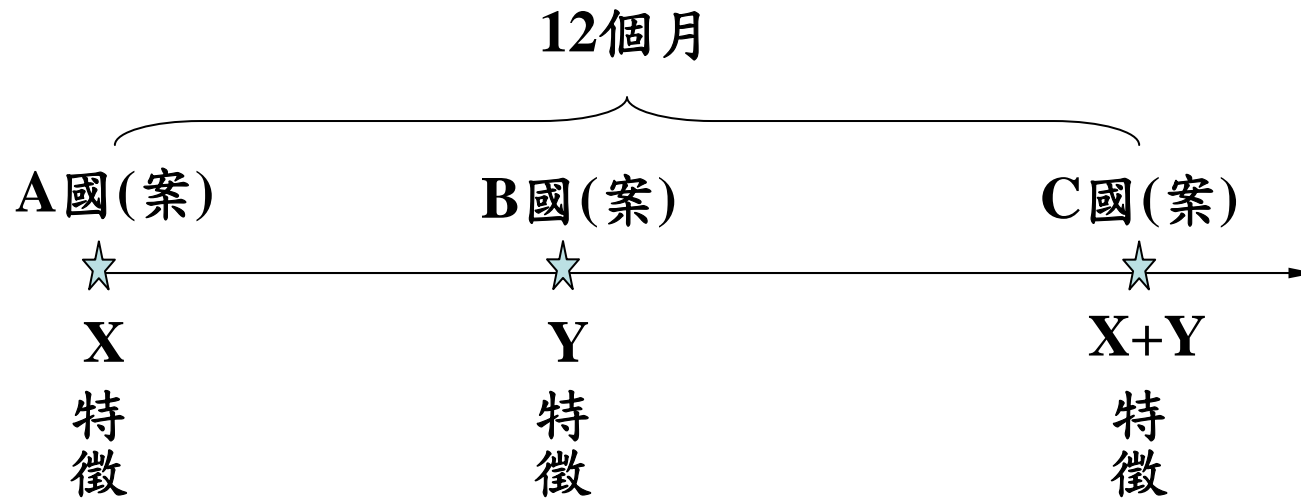
12個月



# 優先權(Priority)

- 國際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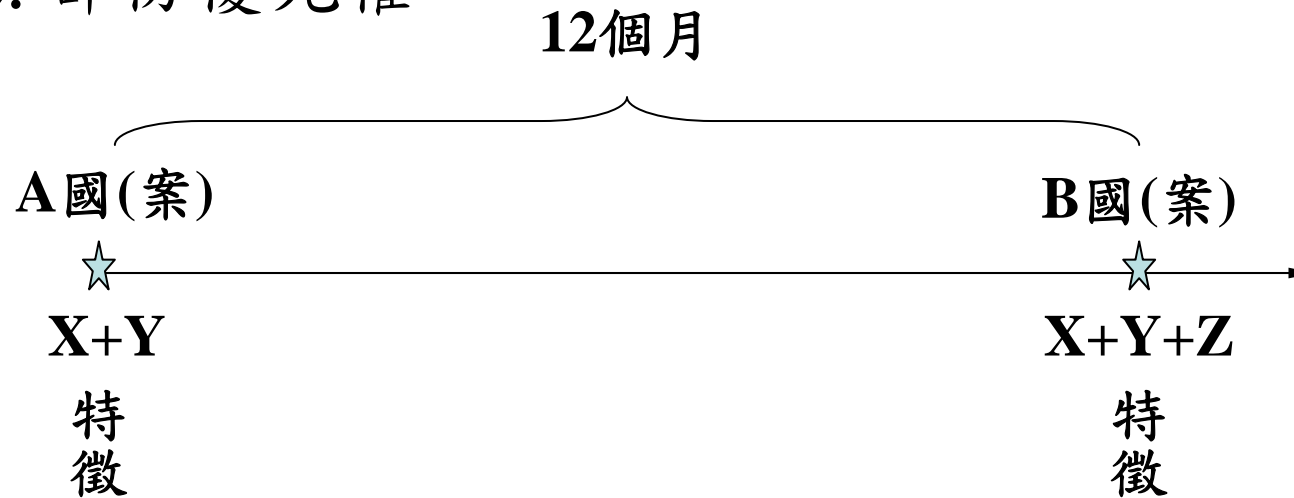
- b. 複數優先權



# 優先權(Priority)

- 國際優先權

- C. 部份優先權



# 優先權(Priority)

- 國內優先權

- 申請人基於其在國內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先申請案)再提出專利的申請者(後申請案)，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主張優先權。國內優先權制度僅適用於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而**不適用於新式樣**專利。
- 一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後，**先申請案**將自申請日之次日起算**滿十五個月時**，視為撤回，可以避免重複公開、重複審查。

# 優先權(Priority)

- 國內優先權：形式要件
  - 申請人
  - ---主張國內優先權申請案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與先申請案之申請人為**同一人**。如在先申請案為複數申請人時，亦應完全一致。倘有不一致之情形，則最遲應在提出後申請案時，同時辦理申請權讓與，惟申請權讓與證明文件可以後補，使先、後申請案之申請人同一。

# 案例研討

# 問題與討論(Q & A)